

登记编号：QFGD—2016—21003

# 贵州省林业厅文件

黔林资通〔2016〕192号

---

## 省林业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林业（绿化）局，贵安新区农林水务局，各县（市、区、特区）林业（绿化）局，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厅直属各林场，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队、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核审批工作，根据国家林业局印发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等有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

际，我厅特制定了《贵州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贵州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严格保护林地，合理和节约集约使用林地资源，严守生态和发展两条底线，规范我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活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制定本规定的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 35 号令）、《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和《贵州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

**第三条** 本规定仅对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权限范围内实施的建设项目审核审批活动进行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面积在国家林业局的审核审批权限范围的，按照国家林业局有关文件执行。

**第四条** 林地审核审批坚持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全省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

**第五条** 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 **第二章 审核审批类型**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是指在林地上建造永久性、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行为。包括：

- （一）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
- （二）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
- （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

**第七条** 具体建设项目类型界定如下：

- （一）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国家电网、油气管网等。
- （二）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包括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市政公用、乡村公路、廉租房、棚户区改造、社会福利等。
- （三）经营性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

(四)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为依据。

(五) 大中型矿山，以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号)为依据，国土资源部门或者相关部门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八条** 根据建设项目的类型、占用林地的期限和占用林地目的不同，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核审批事项分为三类，即长期占用林地的审核、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批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审批。

**第九条** 占用林地的审核是指对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项目长期占用林地的审核，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条** 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批是指对占用林地的期限不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批。具体临时占用林地类型划分如下：

(一) 工程施工用地，包括施工营地、临时加工车间、搅拌站、预制场、材料堆场、施工用电、施工通道和其他临时设施用地。

(二) 电力线路、油气管线临时用地，包括架设地上线路、

铺设地下管线和其他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

(三) 工程建设配套的取(弃)土场用地, 包括采石、挖砂、取土等和弃土弃渣用地, 以及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用地。

(四) 工程勘察、地质勘查用地, 包括厂址、坝址、铁路公路选址等需要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勘测, 探矿、采矿需要对矿藏情况进行勘查。

(五) 其他确需临时占用林地的。

**第十一条**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是指对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以外的其他工程设施, 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 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 (一) 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 (二) 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 (三) 集材道、运材道;
- (四) 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 (五) 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 (六)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长期占用林地的审核权限，根据长期占用林地的类型和面积不同，由不同级别的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使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由省林业厅审核；

使用林地面积高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国家林业局审核。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根据临时占用林地面积的不同由不同级别的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一）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不论面积大小，一律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防护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2 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的，由市、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 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该森林经营单位隶属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

省属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省林业厅批准；

市（州）属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

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市（州）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它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省林业厅根据工作需要和各地情况，可按规定程序将建设项目长期占用以下数量的林地的审核权委托给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行使：

（一）长期占用防护林林地或特种用途林林地数量在 5 亩以下；

（二）长期占用其他林地数量在 10 亩以下；

（三）长期占用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林地，数量分别未达到相应规定的数量标准的百分之五十；

（四）长期占用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林地，其中一项数量未达到相应规定的数量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且两项数量合计未达到该项规定的数量标准。

### **第三章 占用林地的分级管理**

**第十六条** 长期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一）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Ⅰ级保护林地。

（二）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等级的林地。

（三）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等级的林地。

（四）县（市、区、特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等级的林地。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勘查项目、大中型矿山、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等级的林地。其他工矿、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Ⅲ级及其以下保护等级的林地，其中采石、采砂、取土等小型建设项目只能使用Ⅳ级保护林地。

（六）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等级的林地。

（七）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Ⅱ级及其以下保护等级的林地。

（八）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使

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但不得使用Ⅱ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

(九)上述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Ⅳ级保护林地。

(十)除下列建设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

1. 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建设项目；
3. 国防、外交建设项目；
4. 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

(十一)国家林业局根据特殊情况对具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林地保护等级的调整

**第十七条**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一般不得调整，但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先行调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入省级以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建设项目

目；列为省人民政府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单的建设项目，确需使用林地但不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可以先调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再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手续。因项目建设导致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范围、功能区调整的，根据其范围、功能区调整结果，可以调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再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手续。

**第十八条** 凡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调整条件和范围的建设项目，只能调整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林地的保护等级。其程序为：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林业厅审查，经省林业厅审查同意后，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林地“一张图”进行修订调整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并将调整完成后的成果报省林业厅备案。

**第十九条** 完成调整林地保护规划的相关报批程序后，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必须按占一补一的要求做出被占用的公益林地的补充方案。

## **第五章 使用林地类型划分**

**第二十条** 划分森林类别、林地类型和地类的主要依据包括：

-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及其年度变更成果;
- (三)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即“二类”调查成果);
- (四) 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含国家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现场区划界定书)成果;
- (五) 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
- (六) 退耕还林工程实施方案;
- (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其它林业发展规划。

**第二十一条** 划分林地类型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天保工程划定为禁伐区、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划定为国家级公益林的各类林地,其林地类型划分为重点防护林地或重点特种用途林地;

(二) 天保工程划定为限伐区、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划定为地方公益林的各类林地,其林地类型划分为防护林地或特种用途林地;

(三) 天保工程、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划定为商品林的各类林地,分别按地类划分其林地类型;

(四) 采伐迹地按采伐前的原林地类型进行划分。

## **第六章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长期或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记《使用林地申请表》（见附件1），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 （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 （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
- （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 （五）按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批准文件根据项目的类型不同按照以下规定提交：

（一）实行审批制的建设项目，需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需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供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

（二）实行核准制的建设项目，需提供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和能证明该项目拟使用土地的位置和范围的有效材料。

（三）实行备案制的建设项目，需提供项目备案确认文件和能证明该项目拟使用土地的位置和范围的有效材料。

（四）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需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五）乡村建设项目，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提供项目批准文件。其中，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需提供《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或者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

(六) 批次用地项目，需提供下列材料：

1. 省人民政府批次用地批复文件；
2. 批次用地单位向有关县级人民政府的用地申请文件；
3. 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用地单位使用批次用地地块的批复文件；
4. 县级人民政府关于批次用地的说明书，内容包括用地范围、用地面积、开发用途（具体建设内容）、符合城镇总体规划或近期建设规划情况或乡村规划情况，并附规划图。

项目建设业主单位和建设内容确定的，还需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确认文件及其主要附件。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确认文件中同时涉及城镇建设批次用地、工业储备用地、收购储备项目批次用地的，可以合并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七) 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产业园区的平场工程，需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的开发区或园区的总体规划或发展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已经确定的，需提交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为该项目出具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确认文件。

(八) 采石、采砂、取土等小型建设项目，需提供市（州）

或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市（州）、县行政区域砂石土资源开发规划的证明材料。

（九）勘查、开采矿藏项目，需提供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项目批准文件。

（十）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十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修建的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公园、体育场等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项目，需提供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

（十二）县乡道路改造项目，需提供市（州）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省公路局出具的行业审查意见和省公路局的施工图设计批复；建制村通村沥青（水泥）路建设项目，需提供市（州）交通运输局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批复。

（十三）中央财政农田水利建设项目，需提供省水利厅、财政厅出具的批复文件、市（州）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报告及审查意见或县（市）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

（十四）生态移民搬迁工程和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需提供县级发改或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出具的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十五）对没有纳入省级规划的距离较短的断头路改扩建项

目，需提供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相关技术单位的施工设计。

（十六）因实施基础设施、民生和公益性三类项目导致的迁改项目，需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按以下规定提交：

（一）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没有权属证书的林地或者政府统一征地的，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出具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据经批准的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出具林地证明。其中：出具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的，有关林地权属证书应在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存档；出具林地证明的，国有林地应当明确到具体的经营单位，集体林地应当明确到具体的村（组）；

（二）拟使用林地存在争议尚未依法解决的，应当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争议林地基本情况、争议林地补偿费用处置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按以下规定提交：

（一）提交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必须符合《贵州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见附件3）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占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面积在2公顷以上

的，或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区域内林地的，应严格按照《贵州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三）建设项目占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面积在 2 公顷以下的工程设施项目，可以不作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由项目业主提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四）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项目，一律不作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只需提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五）项目变更使用林地。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改变使用林地位置或者减少使用林地面积的，分别新增、减少使用林地情况进行调查，按上述规定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六）项目主体工程已办理占用林地手续的，如因抢险救灾等原因导致另外增加使用林地的，不论面积大小，可不作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只提供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七）临时占用林地或占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林地、林木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或安置补助费进行测算。

（八）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按审核审批权限组织技术评估和评审，确保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符合国家规范，确保森

林植被恢复费足额征收。

(九)建设单位或个人自行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的,其应对编制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或个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的,有关机构应对作出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凡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以下情况还需提交其他材料:

(一)因建设项目需要调整林地保护等级的,需提交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占一补一要求作出的公益林地补充方案。

(二)临时占用林地的,需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同时还需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同时按本规定提供有关报件材料。

(三)建设项目占用或临时占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的。需提供占用国有林场林地申请报告、国有林场所属主管部门同意占用国有林场林地的意见、国有林场林地补充方案及用地单位或个人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

(四)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

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需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需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

（五）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含初步设计或者施工作业设计）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用地单位需提供有关设计变更等的批复文件。新增使用林地面积部分还需依据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材料提交要求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需要改变使用林地位置或者减少使用林地面积的，向原审核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减少使用林地面积部分应当对不占范围予以说明并在附图上标注。对未纳入设计（初步设计或施工作业设计）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服务的附属工程，如施工便道、采石场、采砂场、弃土场、搅拌场、施工人员营房等，确需增加使用林地面积的，可根据规定的审核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在省、市（州）、县（市、区）三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只需提供项目工程管理指挥部或工程监理部门审查同意下达的通知、工程联系单及其图表材料。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处理。确需使用林地的，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时应附以下材料：

1. 案件查处报告；

2. 属于行政案件的，应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3. 属于刑事案件的，应附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或不予立案通知书。

（七）农村居民修建住宅占用林地的，需提交全国统一式样的林权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书面意见和补偿协议。

**第二十七条**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森林经营单位提出使用林地申请，除需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

（二）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三）林地权属证明材料；

（四）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第二十八条** 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可以先行使用林地。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灾情结束后6个月内补办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属于临时用地的，灾后应当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依法补偿后交还原林地使用者，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需要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公路、铁路、油气管线、水利水电、机场等建设项目中的桥梁、隧道、围堰、导流（渠）洞、进场道路、输电设施和试验段工程等控制

性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以及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中需先行开工建设的控制性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在提供有关开展前期工作的批文、项目的省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确认文件、用地范围地形图作为项目批准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和按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由省林业厅以文件的形式办理控制性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先行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整体项目申请时，应当附具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先行使用林地的批文及其申请材料，按照规定权限一次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 第七章 审核审批的程序与期限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核审批需要经过申请、查验、公示、初审和复审等程序。

### **第三十一条** 申请

（一）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应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提供本规定要求的申

请材料。

(二) 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是复印件的, 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实无误”字样并加盖印章。

(三) 提交申请材料数量按以下规定执行。

属于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报送一式一套申请材料;

属省林业厅委托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报送一式二套申请材料;

属省林业厅审核审批权限范围内并由省林业厅直接办理的, 报送一式一套申请材料;

属国家林业局审核审批的, 报送一式三套申请材料。

(四)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用地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材料后, 应当认真核对。凡用林地单位或个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存在如下问题之一的, 须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未补正的, 退还申请材料。

1. 不符合法定形式;
2. 凡是复印件未注明“与原件核实无误”字样并加盖印章;
3.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五)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上报申请材料时, 需提交使用林地申请的材料目录, 并依次装订成册。

### 第三十二条 查验

(一)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见附件 2)。现场查验人员要对《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交虚假现场查验意见的，要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行政责任。

(二) 现场查验人员应当依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进行现地查验，查看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的位置、范围与现地是否一致，建设项目的附属设施拟使用的林地地块有无错漏，现场调查数据是否在允许误差范围内，是否存在未批先占林地行为等，重点核实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使用林地的条件，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三) 建设项目使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和林业厅直属国有林场林地的，该单位需一并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中的查验人、查验单位栏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 第三十三条 公示

(一)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应当在林地所在地的村(组)或者林场范围内将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由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公示

公告的，林业主管部门不再另行组织；但是，涉密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公示的建设项目不进行公示。

（二）公示的形式为张榜公示，公示的格式要求为：一是标题为“\*\*\*项目使用林地公示”；二要写明公示的对象（一般为村、组、村民或林场）；三要写明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的用途、位置、范围、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名称、地类、面积，林种和林木蓄积等；四要写明公示的起止日期；五要写明公示单位的名称和公示时间；六是要用公示单位的红头文件（不需编号）并加盖公示单位的公章。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组织公示的，公示情况和第三人反馈意见要在上报的审查意见中予以说明，形成公示报件材料。

### **第三十四条 初审和复审**

（一）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的建设项目，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需要报市（州）复审的，市（州）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收到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其中：属于市（州）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权限内（含省林业厅委托）的项目只需提供初审意见，报省林业厅审核审批的项目同时需要提供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和市（州）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复审意见，仁怀、威宁等省直管县（市）可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省林业厅审核审批。

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留存一套申请材料（图件材料除外）后，正式行文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初审（复审）意见的内容和格式如下：

1. 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的林地和拟采伐的林木的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及公示情况等。

2. 格式：由县、市（州）两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复审意见，由本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一律以本单位的红头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该文件可不编单位正式文件号，只需用“\*\*\*林资占地审（\*\*\*\*）\*\*号”格式，按审核审批项目顺序依次编号，以“\*\*\*关于报送\*\*\*项目初步（复核）审查意见的报告”行文上报。

### **第三十五条 补偿费用的测算**

（一）建设项目长期占用集体林地的，编制单位在调查编制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中应当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征收标准计列森林植被恢复费，不再计列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其补偿补助费的兑现工作，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

国土等有关部门具体负责实施，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补偿补助标准和方式，分别兑现给被占用林地及林木的林权权利人。

（二）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对被临时占用林地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按照临时占用林地的年限和当地耕地年产值予以补偿；对林木造成损害的，应当对被临时占用林地上林木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支付林木补偿费。

（三）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的，编制单位在调查编制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中除依法计列森林植被恢复费外，还应当根据有关市（州）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规定的标准，分别计列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四）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占用林地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不支付林地、林木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免缴森林植被恢复费；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不支付林地、林木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 **第三十六条 审核审批机关**

属省林业厅审核审批并由省林业厅直接办理的，由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林业厅窗口具体负责办理；由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和省林业厅委托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的，分别由受委托的市（州）、县

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 **第三十七条 申请材料的审查**

审查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现场查验表，发现有文字不符合要求的，允许调查设计单位或查验单位工作人员当场修正，并在修正处签署姓名。但基础现场调查数据不允许当场修正。

### **第三十八条 对使用林地申请的处理决定**

符合本规定第一章第四条和第三章规定的条件，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第六章的要求，并且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同意使用林地的，应将审核同意书发送有关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用地单位。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有关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第三十九条** 因对建设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导致建设单位或个人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省林业厅可在该项目业主当年实施的下一项目中进行冲抵或协调省财政厅予以退还。

### **第四十条 批复申请的形式**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

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由具有审批权（含林业厅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方式作出审批。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由省林业厅或省林业厅委托的机构以省林业厅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审核同意。

#### **第四十一条** 作出行政许可的期限

属省林业厅审核审批和林业厅委托市（州）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的使用林地申请，在申请材料审查合格后方可正式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自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属市（州）、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权限内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二条** 根据国家林业局或省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全面实行网上审核审批的，按其规定执行。

## **第八章 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管理**

**第四十三条** 严禁化整为零、规避林地使用审核审批。一个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建设项目批件一次申请，不得随意分为若干段或若干个子项目进行申请。

**第四十四条** 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不得化整为零，随

意分级、分次进行审核审批。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建设项目批准文件中已经明确分期或者分段建设的项目，可以根据分期或者分段实施安排，按照规定权限分次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二）已获得采矿许可证的采矿项目，其项目总体占地范围确定，采取滚动方式开发利用的，可以根据开发计划分阶段或者开发利用方案按照规定权限分期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三）公路、铁路、水利水电等建设项目配套的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迁建工程，可以分别具体建设项目，按照规定权限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四）各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前期平场工程建设确需分期办理占用林地手续的，由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经原批准园区总体规划或发展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方案的人民政府及投资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分期办理占用林地手续。

**第四十五条** 国家或省级重点的公路、铁路、输电线路、油气管线和水利水电、航道等基础设施项目跨多个市（县），已经完成报批材料并且具备动工条件的，可以地级市（州）为单位，由具有整体项目审核权限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分段审核。

**第四十六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可以分别坝址、淹没区，由具有整体项目审核权限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分别审核。

**第四十七条** 公路、铁路、输电线路、油气管线和水利水电、航道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可以根据施工进度情况，一次或者分批次由具有整体项目审批权限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林地。

**第四十八条** 同时有长期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项目，经有审核权的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使用林地后，有关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才能办理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手续。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核审批权限是同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可以一并办理。

**第四十九条** 国家依法保护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应当对涉及单位和个人的森林、林木、林地依法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有审核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明确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以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第五十一条** 经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有效期为两年。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用地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审核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原审核同意机关应当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失效。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期超过 2 年的公路、铁路、水利水电、航道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需要延续使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在批准的临时占用林地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向原审批单位提出延续临时占用林地申请，并提供原临时占用林地批准文件、项目批准文件，以及用地单位与被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新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准予延续的临时占用林地建设项目不再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临时占用林地累计延续使用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建设工期。

**第五十三条** 对临时占用林地项目违法占用林地面积已经使用完毕，经当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后，可不再办理临时占用林地手续，由当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责成项目业主单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交还原林地所有者或使用者继续从事林业生产。

**第五十四条** 架空电力线路、公路、铁路或其它项目设置的保护区或保护带，限制森林、林木、林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在林地上种植、经营林木权利的区域，必须依法办理占用林地手续，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支付有关补偿补助费用；凡是不限制在林地上种植、经营林木的，可以不办理占用林地手续，但不得设置或划定保护区、保护带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同时，业主单位或受委托单位对此必须作书面承诺和说明。若将来发生或可能发生限

制森林、林木、林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在林地上种植、经营林木权利的，应当由业主单位或受委托的单位申请，依法补办长期使用林地手续。

**第五十五条** 经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依照有关规定批准用地后，需要补充公益林地或国有林场林地，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做出的公益林地或国有林场林地补充方案在当年年底前实施完成林地的补充工作。

**第五十六条** 经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依照有关规定批准用地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底及时变更林地管理档案。

**第五十七条** 使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使用林地的地点、范围、期限和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建设，不得擅自变更使用林地的地点、范围、期限。确因建设项目需要变更使用林地的地点、范围、期限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办理林地手续后，方可施工建设。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用地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

**第五十八条** 有审核审批权的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施行政许可。

**第五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

使用林地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批先占、少批多占等违法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处理。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应当督促用地单位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

**第六十条** 省林业厅应对全省范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核审批情况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市（州）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各县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核审批情况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违反规定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用地单位或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使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原审核同意或者批准机关应当依法撤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六十三条** 省林业厅应建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不良信誉记录制度，定期公布因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存在弄虚作假、质量低下等问题的设计单位。

**第六十四条** 省林业厅应在每月月初将上月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台账抄送国家林业局驻贵阳森林资源监督办事处。可以公开的使用林地项目，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全省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月月初将上月的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台账按要求上报省林业厅。受省林业厅委托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事项的单位，必须在每月月初将上月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台账和项目审批档案材料按要求上报省林业厅。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拟使用林地建设项目要提前介入，积极主动地参与建设项目的前期论证工作，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必要性、选址合理性和用地规模等提出审查意见，引导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加强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服务和指导。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一律使用由国家林业局统一规定的格式和内容。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 I、II、III、IV 级保护林地，是指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不同保护等级的林地。

本办法所称国家级公益林林地，是指依据国家林业局、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公益林林地。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省林业厅在本文下发前作出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一律废止，以本规定为准。

- 附件：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2.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3. 贵州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

---

抄送：国家林业局驻贵阳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

贵州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